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鉴于：公司、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蒙牛”）和柴琇于2020年1月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“《三方合作协议》”），对公司与内蒙蒙牛的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，约定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基于领先的生产研发能力，积极开展各类奶酪产品的开发和推广，并进行销售渠道共建、营销资源共享、产能布局提升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公司。

2020年3月24日，公司与内蒙蒙牛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“《原协议》”）。

现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之需要，公司与内蒙蒙牛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，于2020年8月23日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双方战略合作事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《原协议》于2020年8月23日终止，该协议终止后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，且双方均无须就该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

2、双方确认，于本协议签署时，任何一方于《原协议》项下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，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；

3、双方确认，《原协议》的终止不影响《三方合作协议》的继续履行，《三方合作协议》仍然有效；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3日